

证券代码：000407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7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交易日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1月15日15：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月16日15：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王鹏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1人，代表股数288,799,2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32.81%，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数146,124,0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6.6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数142,675,1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6.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会议审议、表决并通过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1.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（赞成票288,793,817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.99%，反对票5,400股，弃权票0股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10,610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%，反对票5,400股，弃权票0股）。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庆新、付俊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